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1〕16号）及《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办发〔2021〕31号）等精神，持续推进我县爱国卫生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勐海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预防为主、群防群控，锲而不舍推进“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洁空气、治污水”爱国卫生“7+2专项行动”，与精神文明建设、基层治理、基层党建相结合，与卫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创建、文明创建、“美丽县城”建设、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相衔接，打赢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翻身仗，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建立完善传染病防控体系，推进省级慢性病综

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实现健康勐海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县各级各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2. 坚持问题导向，城乡统筹。聚焦影响群众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以城带乡、城乡联动，一体化推进全县爱国卫生运动。强化结果评价和引导，科学施策、精准治理，有效破解健康治理难题。

3. 坚持协调联动，全面推进。继承弘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总结和推广爱国卫生“7+2专项行动”经验和做法，统筹推进卫生县城（乡镇、村）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创建、文明城市创建、“美丽县城”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逐步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爱国卫生运动深入持久开展。

4. 坚持全民动员，共建共享。全面发动、全民动员，线上线下相融合，坚持在特色化、接地气、本土化上下功夫，创新宣传方式，引导社会、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公共卫生环境，践行健康理念，倡导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

活方式，共建共享健康成果。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爱国卫生“7+2 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并拓展延伸，打赢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翻身仗，城乡人民环境全面改善，城乡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省级卫生乡镇实现全覆盖，省级卫生村覆盖率明显提高，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健康城市和健康细胞建设深入推进，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氛围普遍形成，人民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大幅提升，全民了解、全民支持、全民参与的爱国卫生运动新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1. 持续推进爱国卫生“7+2 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县城区爱国卫生“7+2 专项行动”成果，聚焦农贸市场、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关键部位、重点环节，全面消除卫生问题和卫生死角，推动公共厕所、餐馆、洗手设施、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推动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可视化、常态化，推动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提升，城乡污水得到全面治理。推进爱国卫生“7+2 专项行动”向乡镇农场拓展延伸，实现以城带乡、城乡联动，城乡一体化推进。聚焦“建管用”各环节，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

查检查和追责问责力度，倒逼存在问题销号清零，采取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集中抽查与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实现从集中整治向长效管理转变。推进爱国卫生运动与卫生县城（乡镇、村）创建、省级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创建、文明城市创建、“美丽县城”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乡村振兴相结合，用有限资源发挥最大作用，统筹推动各项创建工作。（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文明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及各乡镇、农场社区配合）

2.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深入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聚焦垃圾秸秆焚烧、工地施工扬尘、车辆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直排、森林野外用火、燃放烟花爆竹、矿产开发、企业物料堆场堆放、企业废气排放、工业窑烟气排放、车船尾气排放、臭气污染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不断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全面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不发生重度污染天气。加强县城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逐步实现县城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快推进乡镇农场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建立健全自然村保洁长效机制，实现保洁员全覆盖，彻底清除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沟

渠水塘等裸露垃圾。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县城区生活污水直排口、黑臭水体、沿街经营性单位、个体户污水直排、裸排、餐饮污水水油不分离等问题排查整治。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加强医疗废物管理，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乡镇、农场社区负责）

3.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巩固县城区公共旱厕消除成果，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达到“三无三有”（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标准。强力推进乡镇农场建成区公共厕所达标，全面消除乡镇农场建成区、客运站、学校、卫生院、加油站、集贸（农贸）市场公共旱厕，取消收费，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标准。推进农村卫生户厕建设改造，优先改造提升城乡（乡镇郊）结合部村组公厕、加油站公厕和农户旱厕，行政村及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至少配套 1 座卫生公共厕所，加强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卫生公共厕所日常管理维护，达到“三净两无一明”（墙壁净、地面净、厕位净，地面无粪污、无蝇蛆，灯明）标准。深入推进旅游厕所提档升级，提升管理维护水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乡镇、农场社区配合)

4.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 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完善县城供水设施建设改造, 提高供水能力, 拓展供水范围。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水质监测, 加强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监督管理。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以及人口分散区域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 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到 2025 年, 全县居民饮用水达标情况明显提升并持续改善。(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各乡镇、农场社区配合)

5.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 加强病媒生物日常监测, 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 必要时提出预警。坚持“环境治理为主, 化学防制为辅”, 推动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相结合, 群众防制和专业防制相结合, 实行分片包干和网格化管理, 常态化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聚焦餐饮店、单位食堂、食品摊贩、集贸(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饭店等重点行业, 健全完善“三防”(防蝇、防尘、防鼠)设施, 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不低于 95%。县疾控中心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 应具备独立开展业务工作、技术指导、专业培训能力, 加强对基层病媒生物防制队伍的指导和培训力度, 健全病媒

生物防制网络，不断提升全县病媒生物防制能力。到 2022 年，县城区鼠、蚊、蝇、蟑等主要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并持续保持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乡镇、农场社区配合）

（二）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6. 培养文明卫生习惯。开展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知晓、齐动手、皆负责、都实践”行动，深入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文明健康生活“六条新风尚”，线上线下齐发力，多渠道、多角度、多层面广泛开展宣传引导，招募志愿者设立文明引导员、卫生监督员等方式，强化社会监督，促进文明卫生习惯常态化、长效化。坚持在特色化、接地气、本土化上下功夫，利用傣族章哈、拉祜山歌、布朗弹唱等边疆少数民族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六进”活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社区、机关、学校、医院、企业健康教育开展率达到 100%。推广不随地吐痰、室内经常通风、正确规范洗手、科学佩戴口罩、咳嗽遮掩口鼻、看病网上预约等传染病防控好习惯。党政机关带头制止餐饮浪费，倡导使用公勺公筷。将健康教育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

(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明办牵头，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及各乡镇、农场社区配合)

7.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扎实推进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健康促进县创建，推广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生活方式，让广大人民群众成为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群体健康问题，开展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的科学指导和干预。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创建活动，加快无烟环境建设。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全县行政村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覆盖。推动大、中小型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试点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落实党政机关工间操制度，推广健身技能进社区、进农村活动，普及群众体育运动。到2021年底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创建全覆盖；到2022年底前力争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勐海县健康促进县力争纳入下一个创建周期；到2025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力争达到25%以上。(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明办牵头，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及各乡镇、农场社区配合)

8.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促进群众养成绿色、低碳、循环、节约、节俭的行为习惯。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倡导树立珍惜水电、爱粮节粮等意识，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机关企事业单位、托幼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行分餐制。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限制禁止工作。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县文明办牵头，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乡镇、农场社区配合）

9. 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加强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理念和科学的心理健康知识。密切关注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为师生提供心理辅导和心理支持。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实现“5个100%”工作目标，即：100%建立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与部门协调机制；100%安排精神卫生工作专项经费；100%的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监管场所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卫生保健；100%乡镇建立由综治、卫生健康、公

安、民政、司法、残联等部门组成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100%村委会、社区建立由网格员、精防人员、派出所民警、民政协理员、残疾人专职联络员、家属、患者所在单位相关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到 2025 年，力争全县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3%以上。（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文明办、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及各乡镇、农场社区配合）

（三）全力打造健康环境

10. 扎实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卫生城镇创建实行党政主要领导双组长制，主要领导率先垂范，靠前指挥，强化与文明城市创建、“美丽县城”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等资源整合，加快推进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创建。到 2025 年底前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率不低于 10%，省级卫生乡镇实现全覆盖，省级卫生村比例不低于 80%。（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文明办、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乡镇、农场社区配合）

11. 逐步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在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健康城市建设，着力打造国家卫生县城升级版，推动健康政策、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全民健身场地、急救设施及社会心理咨询服务、妇幼保健、中小学卫生保健、老年医疗卫生服

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不断构建社会健康管理和服务体系，营造健康人居环境。到 2025 年，县城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3 平方米。（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乡镇、农场社区配合）

12. 加快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开展健康村镇、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探索有效建设方式和规范化建设路径，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服务，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都成为健康勐海建设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到 2025 年，力争建成一批健康细胞建设样板。（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妇联及各乡镇、农场社区配合）

（四）建立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13.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以爱国卫生“7+2 专项行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健康促进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为抓手，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依托乡镇、农场社区，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实施暗访曝光、定期通报、分片包干、网格化管理、“红黑榜、责任清单等有效工作机制，推动爱国卫生

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文明办、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乡镇、农场社区配合）

14. 创新社会动员方式。突出勐海特色和优势，创新社会动员方式，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相结合、集中活动动员和常态化动员相结合的社会动员机制，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宣传发动。将爱国卫生工作与基层社区治理工作相融合，强化乡镇、农场社区，村（社区）公共卫生职责，建立健全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队伍，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水平。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控等工作，强化专业防控和群众参与协作配合的工作格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明办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总工会及各乡镇、农场社区配合）

15. 加强制度化建设。将爱国卫生“7+2专项行动”和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形成规章制度，推动爱国卫生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政策咨询和宣传引导。（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司法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乡镇、农场社区配合）

16. 推进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提升爱国卫生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托数字城管等城市综合管理系统，探索使用具备信息收集、移动

办公、督查督办、可视监管、数据监测、社会监督、教育宣传等功能为一体的爱国卫生数字化、可视化、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提升智能化工作水平。（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文明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及各乡镇、农场社区配合）

三、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对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率先垂范，靠前指挥，坚决扛起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牵头单位要建立沟通联络和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务实管用的措施，强化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人员队伍建设，配备爱国卫生工作专兼职人员，爱国卫生工作经费要纳入每年县级财政预算，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投入保障机制。县爱卫办要结合工作实际定期不定期开展人员培训，不断优化爱国卫生队伍人才结构，提高统筹谋划、综合协调、动员群众、社会沟通、科学管理等能力水平，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基层。

（三）广泛动员全民参与。深入宣传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工

作重点任务和重要意义，加强舆论引导、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结合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全民健身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多层面开展宣传动员，构建“互联网+众参与”“网格化+众参与”“城乡环境整治+众参与”“文明创建+众参与”格局。要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形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形成全方位动员、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加强督促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督查检查机制，采取暗访曝光、红黑榜、问题清单、工作通报等多种手段，发挥县纪委监委、人大、政协、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联创联建督查组、群众监督作用，加强对各责任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开展不间断的督查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问题建议与投诉平台，畅通群众监督和诉求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认真梳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